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7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1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黃毓民議員(主席)
- 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何秀蘭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 陳志全議員
- 張華峰議員, JP
- 蔣麗芸議員, JP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葉建源議員

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集團主席
王維基先生

法律部主管
梁俊業先生

香港電視網絡職工會

理事長
楊志豪先生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集團政府事務主管
舒朗先生

電視及新媒體業務
董事總經理
李凱怡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事宜

委員察悉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於2013年11月7日的來函，當中附有摘要說明通訊局如何處理3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並表示對事務委員會討論的事項沒有進一步補充，因此不會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對於通訊局主席拒絕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出席是次會議，委員表示失望。主席建議安排另一次特別會議並邀請通訊局主席出席，委員同意。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該特別會議於2013年12月2日舉行。)

主席致歡迎辭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和各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告知與會者，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奇妙電視有限公司拒絕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出席是次會議。他提醒各團體，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稱"《特權條例》")所訂明的特權及豁免，其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所保障。他亦提醒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有關申報利益的條文。

政府當局的簡介

3.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所作的決定。他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公眾利益時，認為免費電視市場的可持續和穩健發展(包括發出新牌照對整體電視市場持續經營環境的影響)，是重要考慮因素。他強調，政府的政策依然是不為發牌數量設立上限，但這不可被解讀成只要申請者符合某些基本要求，便必會獲發牌照。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網絡")集團主席王維基先生

4. 王維基先生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引述一本書的多個段落，並指出曾有本地大學生問他，即使他身陷困境，香港是否仍是適合創業的地方，他於是向他們推薦這本書。王先生表示，這本書是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的著作《如果是你的子女》。根據書中所說，香港是鼓勵人追尋夢想的地方，香港人接受優勝劣敗的遊戲規則，因為優勝劣敗推動社會的進步。因此，王先生對追尋香港夢仍抱持希望。

香港電視網絡職工會理事長楊志豪先生

5. 楊志豪先生表示，香港電視網絡完全符合《廣播條例》(第562章)訂明的法定要求，他看不到有任何原因導致香港電視網絡不獲發牌。他認為，引入更多競爭對電視行業和社會都有好處。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娛樂")電視及新媒體業務董事總經理李凱怡女士

6. 李凱怡女士歡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批准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並希望盡快商議牌照條件。她接着向委員簡介香港電視娛樂未來數年為香港觀眾提供免費電視服務的計劃。她表示，首6年營運的總投資額預計超過13億元，當中一大部分將投放於節目及製作方面。除自行製作節目外，香港電視娛樂亦已撥出資金支持本地創意人才。就此，"一視·仝人"創意計劃是香港電視娛樂為免費電視業務所作的準備之一。香港電視娛樂除物色及採購本地的獨立電視製作外，亦會購入本地及海外的電視劇集。該公司已完成拍攝首套電視劇集，並已開始籌備第2套和第3套電視劇集。此外，香港電視娛樂計劃選播世界級體育盛事，亦會播放本地及學界的體育活動，以支持本地體育文化的發展。

討論

前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前廣管局")作出的建議

7. 湯家驊議員、涂謹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察悉，前廣管局曾建議發出3個免費電視牌照，但不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採納。他們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本應該將申請發回前廣管局或通訊局作重新考慮，尤其當他在前廣管局作出建議之後改變了政策，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考慮免費電視牌照申請。這些委員亦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該等申請的做法有違程序公義。田北辰議員有類似的意見。

8. 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完全漠視前廣管局的建議表達強烈不滿。這些

委員質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何從未就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或3個申請者的排名，徵詢前廣管局或通訊局的意見。郭榮鏗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有類似的意見。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前廣管局於2011年7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時，循序漸進的方式尚未成為考慮因素。其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採取了較宏觀的角度，在考慮該等申請時顧及整體電視市場的持續經營環境。不過，他強調政府當局不認為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是改變政策，亦不認為有需要就申請再次諮詢前廣管局或通訊局。在處理申請的過程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因應情況發展向相關機構(包括申請者及現有持牌機構)索取補充資料／邀請相關機構作出申述。當局已給予充裕的時間和機會，讓各申請者作出了多輪回應和申述。根據法律意見，整個處理過程符合程序公義。

10. 何秀蘭議員察悉，《廣播條例》並無規定當局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考慮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她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兩個而非3個免費電視牌照的決定沒有法律依據。她關注上述決定是否為了保障現有的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尤其是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因為若然悉數批出3個牌照，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未必可以繼續經營下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重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按照《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並不存在保障任何既得利益的問題。

11. 馬逢國議員及吳亮星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及通訊局所提供的解釋似乎有矛盾之處。他們詢問，為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出的結論與通訊局的建議不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決策過程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前廣管局給予各項考慮因素的比重並不相同。前廣管局認為，個別申請者能否持續經營，不應該成為決定應否發牌的首要考慮因素。另一方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則認為，整體免費電視市場的可持續和穩健發展是重

要考慮因素，應循序漸進地引入競爭，以免因免費電視經營者數量急劇增加而造成負面影響。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採用11項因素和4大評審準則考慮3份免費電視牌照申請。11項因素包括該3份申請、前廣管局呈交的建議、《廣播條例》的相關規定、《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所載述的評核準則、整體免費電視市場的持續經營環境、顧問就引入新競爭者對免費電視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所作的報告、相關機構的所有申述／回應及相關文件、所有相關的最新發展、所有收到的公眾意見、政府現行的廣播政策，以及公眾利益。4大評審準則包括財政能力、節目投資、節目策略及製作能力，以及技術水平。據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現時在3份申請中批准兩份。

13. 謝偉俊議員及何俊賢議員詢問，《廣播條例》有否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發牌決定時必須接納前廣管局或通訊局的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廣播條例》，前廣管局或通訊局會考慮各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憑藉《廣播條例》第10(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前廣管局或通訊局所作出的建議後，可批給免費電視牌照，而該牌照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並在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至於接納或拒絕前廣管局或通訊局所作出的建議，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而最終的決定亦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

披露資料

14. 莫乃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諮詢申請者，瞭解它們會否披露審批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過程中涉及的資料。就此，毛孟靜議員表示，她已去信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並授權該專責委員會行使《特權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傳召香港電視網絡主席王維基先生到該委員會席前作證及出示審

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過程中所有相關資料。毛議員詢問王先生，如立法會委任上述專責委員會而該委員會亦獲授予上述權力，他是否願意披露相關資料，尤其是載於政府當局在過程中委託顧問所作的4份報告內的資料。

15. 王維基先生回應時表示，他會考慮在《特權條例》的保護下披露相關資料。至於他會否同意披露政府當局按機密原則向他提供的資料，他在現階段拒絕表明他會否同意作出披露。然而，由於他從未簽署任何旨在防止他披露該等相關資料的承諾書，他正就他是否有權披露該等資料尋求法律意見。

16. 香港電視娛樂集團政府事務主管舒朗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從未就披露資料事宜諮詢香港電視娛樂。鑒於香港電視娛樂是按機密原則提供資料，香港電視娛樂和政府當局雙方都應按機密原則處理這些資料，因此不存在資料披露的問題。再者，很多資料都是商業敏感資料。

其他事宜

17. 葉劉淑儀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請王維基先生澄清部分傳媒報道有一位政府高官曾承諾向他發出牌照一事。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報道若然真確，作出如此承諾的官員便屬越權。

18. 王維基先生回應時引述該名政府官員所言，只要其公司符合法定條件，政府當局無理由不發出牌照。王先生表示，他當時不感到意外，因為該名官員只是講述既定的發牌政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他從不知悉有人曾作出上述承諾，而他本人亦從未作出此承諾。

19. 關於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拒絕向香港電視網絡發牌後被裁減的香港電視網絡員工，姚思榮議員詢問香港電視娛樂會否優先聘用他們。李凱怡女士回應時表示，香港電視娛樂計劃增聘400至500名

員工，為獲發免費電視牌照作準備。該公司歡迎香港電視網絡的前員工申請這些職位空缺。

(為了讓委員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15分鐘。)

議案

20. 下述議案由8位委員，即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國雄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聯合提出：

"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授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命令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其授權代表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席前，出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過程中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記錄或文件。"

21. 謝偉俊議員表示，莫乃光議員曾根據《特權條例》動議一項議案，尋求立法會授權事務委員會行使《特權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命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3年11月8日或以前，到事務委員會席前，出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在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過程中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前廣管局向特區政府所提交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報告)。該項議案已在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被否決。謝議員關注現時提出的議案與上述已遭否決的議案是否實質相同，以致事務委員會不應予以處理。就此，他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32(2)條有關"立法會先前所作決定的議案"的規定，該條訂明"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他請助理法律顧問3就此事提供意見。

22. 助理法律顧問3認為，第32(2)條所指的是"某一議題"而非"主題"，而就被命令出示相關資料的人士而言，該兩項議案亦可說是並不相同，因為第一項議案是命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第二項議案則是命令香港電視網絡董事會主席及／或其授權代表。助理法律顧問3補充，如果提出的議案獲事務委員會支持並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兩項議案是否實質相同，以及它們所提述的"某一議題"是否相同，將會由立法會主席決定。

23. 何秀蘭議員認為，現時提出的議案應由事務委員會處理。就此，謝偉俊議員詢問，就事務委員會會議而言，第32(2)條是否適用。助理法律顧問3回應時表示，《議事規則》並無明文規定第32(2)條同樣適用於委員會的程序(包括事務委員會會議)。

24. 謝偉俊議員要求主席裁決現時提出的議案應否由事務委員會處理。涂謹申議員認為不需要主席就此事作出裁決，因為第一項議案是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而現時提出的議案則是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因此不會產生兩項議案是否實質相同的問題。

25. 主席決定，倘若第32(2)條適用於事務委員會的程序，現時提出的議案與2013年11月6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被否決的議案並非實質相同。他亦認為，該項議案與現時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因此事務委員會可予以處理。委員並無提出反對。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在出席會議的20名委員中，8名委員就議案投贊成票，10名委員反對，2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II.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月6日